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魏嘉德
電 話：04-3706136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0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001064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十五條之一條文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551號令修正公布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月2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1176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000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3號（詳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